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3

修正案号: 39-5879

一. 标题: 机身机翼连接的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BAE系统公司ISB 53-175 R1版的1.A(1)所确定的BAe 146系列所有型别和所有系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8-0003(2008 年 1 月 08 日颁布);
2. BAE 系统公司 ISB 53-175 R1 版
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确定在定期维修中关于所有BAe146飞机互换机翼连接件有可能会导致整个机队出现问题。一些营运人误认为这些部件是可以互换的。替换机翼连接件导致了所安装的机翼连接件不是过长就是过短, 从而导致在机翼翼肋2处的上下翼面, 在机翼连接和其安装附件之间, 以及机身的26和29框处引入了局部应力。如果不对这种情况实施纠正措施, 可能会降低机身/机翼组件结构完整性导致灾难性后果。

由于上述的原因, 如果适用, 本CAD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

自本CAD生效之日起, 要求参照BAE系统公司的 ISB 53-175R1版

执行下列措施：

注1：如果本CAD中的要求和ISB中的要求不同，按照本CAD执行。

1)为使飞机满足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MRBR)的要求，自本CAD生效后30天内，按照ISB中1D(2)的要求，修订飞机结构关键项目(SSI)部分的检查计划；

2)为使飞机满足MRBR的要求，实施ISB中1D(3)的措施可以终止飞机SSI部分的检查计划的修订版；

3)关于ISB中的1D(4)，为使运行中的飞机满足MRBR向补充结构检查文件(SSID) 的过渡要求或者SSID的要求，按照ISB中2C段来确定机翼连接件的状态，并且更换所有超差的机翼连接件。以上措施必须在飞机达到MRBR结构寿命限制之前进行贯彻；

4)当按照ISB的要求必须执行检查到2C段时，那么开始必须完成ISB的Part A并且必须按照ISB中2E段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检查报告并且反馈至BAE系统公司。由于按照ISB Part A无法确认机翼连接件是否为原连接件(例如如果件号丢失或难以辨认)那么可以按照Part B进行文件检查。对飞机的技术档案进行检查也不能肯定受影响的机翼连接件是否为原件，如果适用，必须贯彻Part C或Part D，并且按照ISB中2E段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检查报告并反馈至BAE系统公司；

5) 关于ISB中的1D(5)，为使非运行中的飞机(比如在储存中)满足MRBR向补充结构检查文件(SSID) 的过渡要求或者SSID的要求，在恢复运行前，按照ISB中2C段来确定机翼连接件的状态，并且更换所有超差的机翼连接件。

注2：先前按照BAE系统公司的ISB.53-175原版贯彻的检查和纠正措施也同样满足本CAD的要求。

注3：ISB中声明某项任务“自收到ISB之日起可以延期12个月...”，对于本CAD那项任务自本CAD生效之日，可以延期12个月。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谭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